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15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广东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15〕72 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粤府〔2015〕74 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6 号）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 号）	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	4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5〕47 号）	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5〕48 号）	6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5〕50 号）	66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筑、电力、钢铁、石化、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对标准入值（试行）（粤发改资环〔2015〕413 号）	72
--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9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三份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96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5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已经 2015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5 年 8 月 4 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分散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推行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以及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内承担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负的赔偿责任的保险。

第四条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自愿的原则，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相结合的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的领导，根据需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

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

第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保险公司拟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条款，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拟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第七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保险费根据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数量和岗位风险等情况确定，可以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险金额，提高应对事故风险能力。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制度，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促进投保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

保险公司应当发挥风险管理作用，帮助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协助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应当创新保险机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增强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事故记录、赔付率等情况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或者上一投保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

上一投保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事故的等级，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第十条 保险公司在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查勘定损，依法做好理赔服务，保障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保险公司可以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偿部分保险金，用于支付医疗等费用。

保险公司为了查勘定损，做好理赔服务工作，需要向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的，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其优先进入工业

园区的条件，以及享受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期间可以不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结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将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重要内容实施检查。

第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布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并为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有关部门、社会征信系统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重点行业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政府金融工作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广东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5〕7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广东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9 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广东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5〕26 号）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广东省全面深化改革 2015 年工作要点》、《广东省 2015 年重点推进的改革事项》，现就 2015 年深化我省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推进政府自身改革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再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实施绩效评估和监督制度。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简化跨层级、跨部门审批事项的办理，在全省推广行政审批标准化和网上并联审批等新模式。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建立健全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配套的后续监管体系，探索开展市场监管方式改革。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新药注册特殊审批机制。（省编办、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下同）

（二）加快建立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全面实施省直部门权责清单和职能调整目录。选择汕头、韶关、惠州、茂名、揭阳等市及其所辖各 1 个县（市、区）为试点，编制并公布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商务、国资管理等 9 个部门的省市县三级纵向权责清单。全面推进市县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年底前公布全省市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省编办）

（三）继续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继续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向镇街一级延伸，年底前实现网上办事大厅连通到全省所有镇街。加快推动国家和省垂直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大厅对接，细化全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子项并推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修订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规范，制定省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察评价指标体系。推进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推进政府系统全流程网上办事。（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编办）

（四）大力推进价格改革。认真落实国家加快价格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取消、

下放、放开、转移一批价格事项，修订《广东省定价目录》，严格控制和缩减政府定价的范围和项目。建立健全药品市场价格监管规则，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进一步理顺非居民天然气价格，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放开部分直供大用户供气价格试点。推进深圳输配电价试点改革。按照国家部署，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合理调整农业水价，建立精准补贴机制。完善污水处理和排污收费政策并提高收费标准。全面实施保基本、促节约的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深化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继续清理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推进“零收费”改革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研究制定我省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扩大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和行业范围。建立健全产业政策公平性、竞争性审查机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拟订广东省工商登记条例，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加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管理。全面开展工商登记标准化改革，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加快实现全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试行简易注销程序。（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编办）

（六）强化市场监管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制定和公布省级政府部门市场监管清单。推进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中山等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试点。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和《广东省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监管清单》，完善工商登记改革后续监管办法。深化质量监管体系改革，制定全面深化标准化制度改革方案，探索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制度改革、气瓶监管体制改革。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制度、重点领域失信行为联合奖惩制度，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省和一批示范城市。推进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正式开通“信用广东网”。配合建设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严重违法和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即时信息公示、公示信息抽查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加快培育一批信用服务机构。（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质监

局)

(七) 全面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广东省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广东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切实做好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后续工作，确保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改革工作于 9 月底前完成，乡镇改革工作于 12 月底前完成。研究制定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厅）

(八)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省级执法队伍，推行市或市辖区一级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探索县级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率先改革市场监管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省编办、省法制办、省工商局）

二、培育发展市场主体

(九)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归属明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各类企业法人财产权依法得到保护。根据国家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的相关监管办法，严格规范我省国有资产产权流转，提高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查处侵犯市场主体产权的典型案例，引导和改善保护产权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加快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

(十)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实施《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开展省属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做实做强恒健控股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推进粤海控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制定我省实施意见。制定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出台省属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实施方案。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方案和企业董事会董事评价办法，制定我省实施办法。建立企业经营投资责任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制定我省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合理确定并规范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落实国家关于国有企业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改革指导意见，制定我省实施办法。组建广东国资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开展省属国有

企业财务预算公开试点，年底前实现省属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全覆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制定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落实国家关于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具体办法，制定我省实施办法。加快构建政府公共资源向各类投资主体公平配置机制，进一步向社会资本开放城际铁路、疏港铁路、支线铁路等领域项目。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投向实体经济领域。继续开展重大项目面向民间投资招标活动。制定出台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大力推进我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

（十二）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研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署、推进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有效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开展省属二级及以下企业围绕资产增量率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制定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的实施办法。（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三）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支持江门市加快推进全国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主线，在全省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试点，积极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服务支撑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推进财税和金融改革

（十四）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实行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制定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编制省级 2016—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制定全面推进预算公开实施办法，率先实现政府以及部门预决算除法定涉密信息外全面公开，制定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及配套办法，做好过渡政策安排。适应国家限额管理要求，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定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加快建立财政库底目

标余额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效办法。加快建立完善财政资金实时在线监督系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占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的比例。（省财政厅）

（十五）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制定进一步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事权的实施办法和省以下财政收入划分调整的实施意见，开展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试点。继续清理整合专项资金，省级一般专项资金压减至 219 项以内，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财政转移支付比重提高到 60% 以上。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扩大交易范围。继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省财政厅、省编办）

（十六）深化税制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完成“营改增”任务。落实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费改税等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地方税收体系建设，完善地方税收征管机制。（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十七）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继续推进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广州、深圳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加快发展民营银行等服务小微企业的中小金融机构。制定加快农村金融改革整体方案。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出台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推动开展普惠金融“村村通”。制定促进和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政策措施。积极发展债券市场，大力推广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债券、创投企业债券以及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等创新品种，探索开展债转股降低企业债务。出台推动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继续推进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试点。制定完善相关政策，通过担保再担保和风险投资等办法，多渠道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制定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办法。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出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意见，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做好《存款保险条例》实施工作。制定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推动信用保证保险领域产品创新，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和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支持农业保险向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进一步扩大农业“政银保”项目试点范围。（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十八) 继续深化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拟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监督管理等地方法规。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试点, 实施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和政府监管清单管理。加快建立覆盖全省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全程办理、并联核准,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省发展改革委)

(十九) 推进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制定省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完善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体制。制定我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中心和疗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项目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项目报建及验收事项综合审查机构设置办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十)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制定创新投融资体制实施细则。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 制定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出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办法。深化铁路投融资改革, 设立省铁路发展基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建设

(二十一) 开展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出台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 研究制定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实施方案, 在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方面开展改革探索, 破除不利于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制度和政策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二十二) 推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落实国家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充分发挥广州、深圳在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中的龙头带动作用, 与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 7 个地级市共同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积极落实国家赋予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税收优惠、创业投资、股权激励等激励政策, 把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成为集聚创新资源的高地。(省科技厅)

(二十三) 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 制定深入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实施意见。以企业为主导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集聚创新资

源，推动专利在产业关联企业和研发机构间的协同管理、许可使用和价值实现。依托行业领军企业、骨干转制院所、高水平大学，整合创新资源，推动建设一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制定重大科技专项专利导航实施方案。构建军民融合创新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制定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加快新的广东省科学院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学院）

（二十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拟订广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条例。完善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与激励机制。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开展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制定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试点实施方案，开展试点工作。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的激励制度，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国有大型企业创新驱动发展重大改革创新试点。制定深化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和调查制度的具体办法。健全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完善孵化器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创新孵化模式，促进孵化器增量提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国资委）

（二十五）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完善人才评价制度，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适应不同领域、不同用人主体和不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政策体系。制定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完善跨境跨国人才服务机制。推进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六、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二十六）创新城镇化发展机制。编制实施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和珠江三角洲全域规划，加快推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争取开展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建制镇示范试点并纳入国家特大镇扩权增能试点范围。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加快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继续开展“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全面推进广州、深圳市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国有建设用地地上地下使用权管理

办法。健全新区规划体系，推动实施粤东西北各市新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低碳生态等专项规划。进一步推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投资工作，建立基金投资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基金管理机制。推动建立规范、多元、可持续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推动设立绿色建设发展基金，探索设立区域协调发展基金，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争取纳入国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

（二十七）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出台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行以居住证为载体提供相应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异地务工人员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办法。制定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推动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的指导意见，制定我省实施意见。（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八）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方案，制定我省实施办法。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根据中央关于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意见，制定我省实施办法。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制定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和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制定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贷款。继续推进佛山市南海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并根据国家部署开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探索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制定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健全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推进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等建设。制定农垦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拟订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省农业厅、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省供销社、省

农垦总局)

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二十九) 加快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组织实施广东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和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国际贸易投资便利化等方面改革。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同步实施内资负面清单,建立市场准入的统一平台,加快构建与国际高标准对接的投资贸易规则体系。研究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法制领域、投资领域、金融开放与合作、行政管理体制、市场准入和监管、海关监管模式等改革创新,建设依法规范的行政体系和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强化国际贸易航运功能集成,创新与大宗商品交易、跨境电子商务、融资租赁、国际船舶登记等新业态相适应的监管制度。紧紧围绕创新人民币跨境业务、促进投融资和汇兑便利化、深化粤港澳金融市场、机构、监管合作等,深化金融开放创新。创新粤港澳合作机制,建设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省编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十) 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欧美等发达国家交流合作水平。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制定并落实广东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实施方案,加强广东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在产业、能源、科技、教育、旅游、文化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推动广东企业走出去。打造“一带一路”重要的国际贸易门户、对外投资窗口、现代物流枢纽和金融服务中心。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互动合作,建立与沿线地区铁路运输、口岸通关协调机制,建设“中欧班列”广东始发站。加强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在更高水平、更多层次、更宽领域的交流合作。研究设立广东省丝路基金支持境外投资项目建设。支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加强广州、深圳、珠海、湛江和汕头等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建设。办好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论坛暨国际博览会。推动广东一马六甲海洋工业园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口岸办、省贸促会)

(三十一) 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照国家部署,重点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开放,执行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率先推行外商投资普遍备案、有限核准的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国家鼓励类项目核准权下放承接工作。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和 CEPA(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开展

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健全外商投资监管体系，率先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二）加快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深入实施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措施，在 CEPA 框架下进一步扩大对港澳开放，重点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逐步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面向港澳率先形成基于负面清单、以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体系。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省港澳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三）创新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机制。深入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争取国家支持在广州市开展国家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和发展综合试点。深化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对省管权限内境外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实行备案制管理。推进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东莞市开展外商投资管理服务试点。制定创新加工贸易模式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部署执行修订后的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贸易多元化试点。出台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继续推进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支持汕头、江门、东莞等市向海关总署申请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试点业务。争取国家在我省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推进广东地区区域通关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试点。制定推进我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改革方案，引导、培育企业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建设。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口岸查验机制创新试点，探索口岸综合执法试点。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口岸平台。综合利用债权、股权、基金等方式，大力支持产能和装备走出去。（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口岸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八、深化民生保障相关改革

（三十四）落实考试招生制度等教育领域改革。认真组织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广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方案，改革完善高校招生录取机制，完善中小学招生办法，破解择校难题。制定实施省第二期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落实县域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制定

我省实施方案。出台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落实后续升学政策。推进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制定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出台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若干意见。推进内地高等学校与国外和港澳知名大学在粤合作办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五）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制定新一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出台破除以药补医建立科学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扩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制定医师多点执业实施办法。出台进一步鼓励社会办医实施意见。推进城乡家庭医生式服务试点。完善大病医疗保险“湛江模式”，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健全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省内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定重特大疾病特殊医保补助方案。（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广东保监局）

（三十六）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出台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制定我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推进标准化建设试点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发布政府采购和资助目录。制定制作和出版分开的实施办法。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试点。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落实国家有关允许社会资本以控股方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的政策，制定我省实施办法。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新闻出版传媒企业、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实行特殊管理股试点。争取国家支持在省属文化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理事会建设试点工作。（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十七）深化就业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推进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区域性创业示范基地和省级创业引导基金等重点项目建设。制定 2015 年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任务清单，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制定我省实施意见。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落实国家有关完善最低

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的意见，制定我省实施意见。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在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和职级并行制度，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地级以上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研究提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尽快出台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三十八）推动建立绿色发展机制。制定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出台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机制和综合管理制度。研究构建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加强主体功能区建设，研究制定我省主体功能区投资政策指导意见，完善土地、农业等配套制度，启动开展主体功能区规划试点。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深化市县空间规划改革，加快推进国家“多规合一”试点。制定广东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加快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建设，推进国家公园（省立）体制试点，加快推进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功能区试点以及梅州、韶关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制定我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2013—2030 年）。率先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加快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

（三十九）完善环保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研究制定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及时修订《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制定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实施细则，及时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制定关于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方法，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试点。（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四十）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改革。修订《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按照国家部署，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监察新格局。完善区域大气污

染联防联控机制和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及入海河流水质保护管理机制。完善空气质量预报制度，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机制。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实施《广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继续推进广州、东莞、珠海、惠州等 4 个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气象局）

（四十一）健全资源有偿使用机制。积极进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逐步扩大碳排放交易范围，健全碳排放管理制度体系，争取国家在广东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平台。研究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意见，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进一步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扩大参保企业范围。制定广东省环境监测社会化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在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等领域稳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在东江流域开展水权试点，研究制定我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广东保监局）

（四十二）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省林业厅）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的改革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加快推动出台更多既有利于化解当前矛盾、又有利于长远发展的改革措施，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抓好已出台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加强对重大改革问题的调查研究，抓紧推出一批激活市场、释放活力、有利于稳增长保就业增效益的改革新举措，使改革新红利转化为发展新动力。各级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分类指导，做好重点改革方案的指导、督促、协调、审核等工作，使各项改革任务协调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牵头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的沟通衔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如期按质完成。各地、各部门要加大重大改革的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深化改革的社会共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要文件列表
2.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要试点任务列表

附件 1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要文件列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牵头单位
1	公布全省市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省编办
2	制定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3	制定我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中心和疗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项目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4	修订《广东省定价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5	制定广东省工商登记条例	省工商局
6	制定我省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编办
7	制定我省市场监管条例和省级政府部门市场监管清单	省工商局、省编办
8	制定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9	制定我省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	省国资委
10	制定省属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实施方案	省国资委
11	制定我省推进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省国资委
12	制定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13	制定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
14	制定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15	制定进一步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事权的实施办法和省以下财政收入划分调整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省编办

序号	文件名称	牵头单位
16	制定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17	制定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18	制定深入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实施意见	省科技厅
19	制定广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条例	省科技厅
20	制定加快农村金融改革整体方案	省金融办
21	制定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	省金融办
22	制定推动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金融办
23	编制我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和珠江三角洲全域规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24	制定异地务工人员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办法	省公安厅
25	制定我省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方案的实施办法	省农业厅
26	制定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农业厅
27	制定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8	制定我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29	制定创新加工贸易模式的实施意见	省商务厅
30	制定我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方案	省教育厅
31	制定新一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
32	制定进一步鼓励社会办医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33	制定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34	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35	制定我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6	制定落实《中央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37	制定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文件名称	牵头单位
38	制定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方案	省林业厅

附件 2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要试点任务列表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部门
一、向中央有关部门争取的试点任务（23 项）		
1	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争取开展国有大型企业创新驱动发展重大改革创新试点	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3	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省和一批示范城市	省发展改革委
4	争取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	省金融办
5	争取开展放开部分直供大用户供气价格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6	争取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
7	争取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
8	争取开展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9	争取纳入国家特大镇扩权增能试点范围	省编办
10	争取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11	争取纳入国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范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争取开展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	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13	争取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	省农业厅
14	争取在广州市开展国家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和发展综合试点	省商务厅
15	争取开展贸易多元化试点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16	支持汕头、江门、东莞等市向海关总署申请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试点业务	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17	争取国家在我省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省商务厅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部门
18	争取开展口岸查验机制创新试点	省口岸办
19	争取开展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试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	争取开展新闻出版传媒企业、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实行特殊管理股试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委宣传部
21	争取在省属文化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
22	争取开展地市以上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试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争取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二、需推进实施的试点任务（47 项）		
1	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省自贸办
2	推动落实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省发展改革委
3	推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省科技厅
4	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5	推进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中山等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6	推进深圳输配电价试点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
7	开展省属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	省国资委
8	开展省属二级及以下企业围绕资产增量率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	省国资委
9	开展省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公开试点	省国资委
10	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11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	省编办
12	开展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试点	省财政厅
13	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试点	省财政厅
14	开展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	省科技厅
15	开展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试点	省科技厅
16	推进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推进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	省金融办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部门
18	推进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试点	省金融办、省科技厅
19	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推进建制镇示范试点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21	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2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	省国土资源厅
23	推进广州、深圳市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省国土资源厅
24	推进佛山市南海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	省国土资源厅
25	扩大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范围	省供销社
26	推进佛山市南海区开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	省农业厅
27	推进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等建设	省委农办
28	支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29	推进东莞市开展外商投资管理服务试点	省商务厅
30	推进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试点	省商务厅
31	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试点	省口岸办
32	探索口岸综合执法试点	省口岸办
33	扩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	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
34	推进城乡家庭医生式服务试点	省卫生计生委
35	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理事会建设试点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
36	启动开展主体功能区规划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37	推进国家“多规合一”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8	加快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9	推进国家公园（省立）体制试点	省林业厅
40	推进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功能区试点以及梅州、韶关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41	探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审计试点	省审计厅
42	推进广州、东莞、珠海、惠州等 4 个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	省水利厅

序号	试点任务	牵头部门
43	进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44	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	省环境保护厅
45	在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等领域稳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46	在东江流域开展水权试点	省水利厅
47	推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5〕7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农业普查工作

第三次农业普查是一项周期性的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调查，对于查清我省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三农”工作政策，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具有重要和深远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作为当前“三农”工作的一件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有力措施，按时优质完成普查工作。

二、加强农业普查工作组织领导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调查范围广、任务重、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为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以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的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全省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府要在今年9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

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普查工作。

三、切实做好农业普查保障工作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普查机构组建、普查经费预算、办公用房安排、数据采集与处理设备配备、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选聘等普查准备和保障工作。普查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所需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对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重要情况及时向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16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根据我国农业农村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需要，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中央宣传部负责和协调。财政部、农业部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对于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从乡、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地方有关部门应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定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自主卫星资源，准确测量全国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国务院

2015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汪 洋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江泽林 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保安	统计局局长
张 勇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胡静林	财政部副部长
陈晓华	农业部副部长
成 员：王世明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韩 俊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宫蒲光	民政部副部长
张苏军	司法部副部长
胡存智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李国英	水利部副部长
田 进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
张为民	统计局副局长
张建龙	林业局副局长
黄守宏	国研室副主任
杜勤录	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副部长
岳爱生	武警部队后勤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统计局副局长张为民兼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7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体育需求、促进体育消费、增加社会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激发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体系，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省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增长速度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2% 左右。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9000 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体育信息服务、体育会展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业态创新。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大幅提高，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多样，供给充足。

——**产业环境明显优化。**以市场为主导的体育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标准体系科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高效，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产业基础更加坚实。**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全省常住人口比例达到 45%，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水平以上的比例超过 95%；公共体育服务实现全民全覆盖，总体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改革，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

1.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依法依规全面规范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规定，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全面向社会开放。加快全省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行业审批。及时公开年度省级体育赛事与体育活动综合目录、竞赛规程，对允许社会资本参与的大型国际国内赛事承办权实行公开招标。强化政府统筹规划和监管职能，建立行政监管、服务认证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体育市场管理体系。推动形成以政府引导为保障、以体育行业协会和服务组织为支撑、以体育企业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发展机制。加快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步伐，推进全省体育类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推进协会实

体化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承担部分公共服务事项。

2. 推进竞技体育项目职业化发展。鼓励条件成熟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构建职业俱乐部对外交流与合作平台，推动职业俱乐部在管理、运营机制上与国际接轨。加快省内职业俱乐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打造一批国内著名、亚洲有影响力的职业俱乐部。鼓励和支持各地采用有力措施，引导社会资本独立或参与组建体育职业俱乐部；政府在建设训练设施、引进高水平运动员和教练员、申办和参加职业联赛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职业俱乐部积极参与制订职业联盟的行业规则。研究建立重大职业赛事政府奖励机制。试行国际教练员资质与国内职业资格互相认可制度。

专栏 1 支持职业俱乐部发展
大力支持现有 7 家足球俱乐部、5 家篮球俱乐部、1 家排球俱乐部，以及羽毛球、乒乓球、击剑、武术等职业俱乐部发展。

3. 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深化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逐步实现公共大型体育场馆所有权、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推动场馆运营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发展。各级各类体育场馆遵循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大型体育场馆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委托运营（O&M）等市场化模式，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在新建和改、扩建体育场馆中，推行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促进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

（二）优化布局，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4. 统筹规划体育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全面覆盖、重点建设“一圈双核四带多点”的体育产业布局，打造珠三角一小时体育圈，形成广州、深圳两个核心示范市，培育沿绿道、沿江、沿海、沿山体育产业带，建设覆盖面广、便利性强的点状体育产业功能区。分别以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天河体育中心、亚运城、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深圳湾体育中心、深圳大运城等场馆群为中心，打造一批集全民健身、体育培训、竞赛表演、休闲娱乐、展示展销于一体的体育产业园区。加快深圳市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推动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生态资源丰富的地区申报国家体育产业基地。支持珠海横琴发展高端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体育休闲业。到 2025 年，全省力争培育 2 个以上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20 个以上省级体育产业基地、100 个以上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形成强有力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珠三角县域经济发达的优势，培育一批体育产业特色县（市），进一步壮大县（区）

体育产业综合实力。

专栏 2 全省体育产业布局
重点打造“一圈双核四带多点”的产业布局： “一圈”，指珠三角地区一小时体育圈。即利用珠三角体育资源丰富，集聚辐射功能强大的区域优势，重点培育一批体育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和上市公司，把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辐射华南、影响全国的体育产业先行区。 “双核”，指穗深示范市。即支持广州、深圳重点发展竞赛表演业和体育服务业，支持两市体育产业集聚发展、向高端发展，建设国际化高水平的体育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市。 “四带”，指“四沿”产业带。即沿绿道、沿江、沿海、沿山等体育产业带，在“四沿”产业带上优先发展体育旅游，大力开拓体育健身休闲服务，重点推动以生态健康为特色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水上运动、极限运动、航空运动等相关产业发展。 “多点”，指在广泛的城镇区域内建设和完善便利性强的点状体育产业功能区（含全民健身设施、社区体育公园、体育产业园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重点形成健身休闲、体育赛事、用品制造、运动康复等特色产业组团，形成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5. 优化体育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大力发展健身娱乐业、竞赛表演业、体育休闲业、体育彩票业、体育培训业、中介服务业、体育会展业等现代服务业。鼓励行业协会开展体育产业“十强评选”，重点扶持一批优秀体育服务品牌、龙头企业和赛事活动。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支持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一体的体育产品开发机制，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体育用品制造业。推动粤港澳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暨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逐步办成国内有影响力的体育资源交易、技术交流和宣传推广平台。

6. 推动“三大球”产业化发展。支持“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职业俱乐部的青训体系建设。依托“三大球”基础较好的广州、深圳、梅州、东莞、江门等市，进一步完善竞赛机制，形成大中小学有机衔接的训练和联赛体系，打通人才持续成长的通道，建立健全人才储备体系。因地制宜加强“三大球”场地建设，组织开展各级别的比赛，形成政府支持、市场参与的投入机制，推动“三大球”项目的社会化发展。深入推进足球体制改革，推动体育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职业足球俱乐部共建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基地，以分级分类的原则构建足球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专业人才的培训体系；以“省长杯”青少年足球赛为龙头，建立和完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制订青少年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布局新型足球学校。鼓励发展社会足球，培育打造社会足球赛事品牌。

7. 积极发展新兴潜力产业。鼓励各类新兴运动项目产业化发展。充分利用我省海岸线长的优势，鼓励发展帆船、帆板、摩托艇、水上摩托车、滑水、水上拖曳伞、潜水等各类滨海运动项目。大力发展游艇产业，推动形成以广州、深圳、珠海市为核心，以滨海各市游艇俱乐部群为支撑的游艇产业集群。推动橄榄球、棒球、登山攀岩、射击射箭、击剑、马术、航空、汽车摩托车、极限运动、武术与格斗等体育项目产业化发展。

8. 打造体育产品制造业强省。按照“中国制造 2025”的要求，积极推动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体育制造企业创新发展，研发科技含量高的运动器材装备，重点支持可穿戴智能运动装备及应用软件的发展。鼓励和支持体育制造业建立智能工厂，提高体育制造业水平。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单纯制造产品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推动体育制造业业态创新。

9. 培育多元主体。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体育产业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整合现有国有体育资源，组建省级体育产业集团。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体育企业，鼓励大型健身俱乐部跨区域连锁经营。全面落实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扶持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打造具有活力的体育产业集群，促成体育产业链向两端延伸。鼓励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建立资产运营机制，并结合自身实际建设体育服务企业孵化器，为体育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良好环境。加快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引导专业化发展。

专栏 3 打造体育产业主体“3 个 10”计划

扶持发展 10 家以上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的龙头企业。
打造 10 个以上国内外知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用品与服务品牌。
重点扶持 10 个以上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带动作用的体育组织。

（三）融合发展，推动产业协同创新。

10. 大力支持“互联网+”体育产业。鼓励体育产业利用互联网整合开发资源，开展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体育场馆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手机应用程序（APP）、微博公众号、微信公众号等产品的开发应用。支持企业借助大数据及互联网交易模式拓展业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服务模式。规范体育用品销售电商平台发展。依托互联网建设省级体育资源交易平台。

11. 推动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开发沿绿道、沿江、沿海、沿山的体育休闲运动线路和体育旅游项目，支持海洋和丘陵山区体育旅游项目的优化布局和科学开发。以体育专业基地为基础，构建集体育训练、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培训、体育

旅游观光于一体的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景区。积极打造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引导建设一批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公园。

12. 推动体育与文化融合发展。大力支持体育产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有广东特色的体育传播业。依托我省现有体育电视频道、新媒体、平面媒体和省体育总会资源，对接国际体育单项协会，争取国际知名赛事转播权在广东落地，以建设“体育全媒体”为重点，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体育传媒品牌。加快培育和发展体育动漫、体育游戏、电子竞技、运动在线指导等体育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一批体育与文化融合发展的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

13. 促进康体结合。认真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各有关单位落实工间、课间操制度，督促中小学切实保障体育课课时，实施学生课外活动计划，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积极与国际友好省（州）青少年体育组织、学校合作，开展体育夏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交流活动。引导青少年培育体育爱好，推进“体育艺术 2+1”项目实施，力争每个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基本技能。在学生中全面推广游泳技能，普及游泳救生常识与基本技巧。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运动康复、体育托管等各类机构。加强和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建设居民体质体能测定与健康档案大数据平台，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和青少年体质体能监测报告。鼓励高校开展运动医学与康复医学研究，设置运动防护与康复相关专业。依托医疗机构和省级以上运动休闲基地，培育体育康复产业。大力推广科学健身与运动防护知识，支持在社区设立科学健身及老年运动康复指导与服务站点。

专栏 4 积极推进“互联网+”项目

推动建设省级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平台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技术为支撑，将各级体育场馆、全省赛事活动、体育经营企业、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等体育要素资源通过互联网连接起来，建设新型的智慧商贸云信息化服务平台。

建设青少年体质体能测试与评判系统。对青少年体质体能进行测定，在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基础上，为青少年开具运动处方，指导青少年有针对性、科学地开展体育锻炼。

（四）丰富供给，引导促进体育消费。

14. 多渠道建设完善体育设施。各地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重点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和社区体育中心、小型足球场建设，完善绿道体育配套设施。到 2025 年，全省各县（市、区）均至少建成一

个设有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健身活动区等运动项目场地的社区体育公园，完成绿道体育设施配套，建成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新建社区及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加快重点体育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均建有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和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各县（市、区）均建有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和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公园）。

专栏 5 大力推动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社区体育公园，是指通过改造城市边角地、插花地、街头绿地及其他未利用地建成的、以体育锻炼和休闲健身为主要功能，兼有社区一般功能，且向居民免费开放的公益性公共空间。

按照《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试点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全省共规划建设社区体育公园 456 个。

15. 推动场馆设施开放利用。落实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从 2015 年 8 月起，全省企事业单位所属体育设施要逐步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设施向学生开放的同时，要加快向社会开放的步伐，到 2025 年，具备开放条件的全省公办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比例要达到 70%。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维护保养机制，并实行安全与管理维护属地责任制。

16. 打造体育赛事和活动品牌。举办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引进和打造一批有吸引力的国际性、区域性专业赛事。丰富业余体育赛事，广泛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各地级以上市每年至少要举办 1 项省级以上计划内体育赛事。利用区域优势和传统资源，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健身休闲运动，大力推广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各地力争在 5 至 7 年内，打造 1 至 3 个群众体育活动品牌。

专栏 6 积极打造体育赛事、活动品牌

专业赛事：包括广州国际马拉松赛、广州网球公开赛、深圳国际帆船赛、NBA 季前赛、珠海 WTA 超级精英赛、汕头“潮人杯”帆船大赛等。

业余体育赛事：包括“省长杯”足球赛、广东省青少年足球联赛、广东省男子篮球联赛、珠三角社区篮球嘉年华、泛珠赛车节等。

传统体育活动：包括全民健身日、广东省体育节、南粤幸福活动周、国际龙舟赛、国际龙狮赛、国际风筝节、广东省传统武术比赛等。

17.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对接欧美国家体育产业，重点引入和学习先进体育产业运营管理模式。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大学生体育节”、“海上丝绸之路马拉松邀请赛”等赛事和围棋、羽毛球、武术、瑜珈、泰拳等体育交流活动。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和台湾的沟通协调，联合举办跨省、跨区域赛事，鼓励开展多样化的体育交流、体育产业教育培训交流和企业联盟推广活动。

三、政策措施

(一) 大力吸引社会投资。

支持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加快国有体育资产的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和改组改制步伐，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体育产业运作，提高体育产业发展的市场化水平。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兴办体育企业，在规划建设、规费减免、融资服务、财税政策、补贴奖励等方面，给予非国有体育企业享受与国有体育企业同等待遇。依托现有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体育赛事转播权交易。鼓励设立体育产业投资、体育设施建设投资类基金，拉动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安保审批程序和服务标准，采取措施降低赛事和活动成本。

(二) 落实税费价格支持政策。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有关体育服务、用品制造等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体育类社会组织，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设计费用和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按 3%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的政策。鼓励企业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支持贫困和农村地区体育事业发展，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向体育事业的捐赠，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三)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各地要持续加大支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将全民健身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立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规范其使用范围，扩大公共体育设施和服务供给。各地要安排一定比例的

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体育产业引导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赛事与活动进行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充分发挥省、市等体育基金会作用，加强市场化运作和基金使用监管。建立完善拟上市体育企业储备库和体育企业上市协调机制，支持省内体育企业通过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风险投资、资产证券化等渠道融资。鼓励省内保险机构开发多样化体育保险产品，提供专业化体育保险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四）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支持体育赛事主办方注册体育赛事名称、标志、标识，提升无形资产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推进体育场地与票务、体育装备、体育信息、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运动员转会权、无形资产等具备交易条件的体育要素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和便捷、高效交易。支持企业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发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加大对体育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侵犯体育知识产权的行为。

（五）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各级城镇化发展规划，在新区建设中统筹规划体育用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健身设施，配置社区体育公园、社区体育中心或社区科学健身指导站。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群众健身设施不达标的，要通过改造、补建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争取在 2025 年前实现体育设施全覆盖。各地要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进一步扩大城市绿地活动空间。鼓励在旧城改造和已建成居住区中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国有体育事业单位改制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批准后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评估后以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处置。

（六）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体育服务相关专业。支持广州体育学院、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省体育运动学校等院校加强学科建设，调整专业设置，重点发展体育经纪、场馆运营和运动防护等专业。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培训机构和体育企业建立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体育产业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多渠道培养复合型体育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体育经营管理、国际体育交流等领域能力突出、参与过重大经营管理或担任过重大项目负责人以上职务的体育产业人才，鼓励海外高层次体育人才来粤创业和工作。建立体育企业孵化中心、体育行业研发中心，加强创业孵化，研究出台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扶持政策。建立竞赛表演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制度，推行体育经营管理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加快体育职业标准制定，建立完善体育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制度。积极开展退役运动员再就业培训，研究制订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及充实中小学专项师资的政策。加强理论研究，探索建立省级体育产业研究智库。

（七）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对发展体育产业相关政策和成果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增强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在广东广播电视台体育频道设立科学健身栏目；鼓励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等平面媒体和各级电台、网络媒体开设体育健身专栏。充分利用好“运动与健康大讲堂”电视专题节目、国民体质监测万里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等活动平台，共同推广科学健身方式。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体育产业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由发展改革、体育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国务院部署和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抓紧制订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工作合力。要加强行业管理，加快完善体育统计制度，大力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公开年度省级赛事与体育活动综合目录和竞赛规程	省体育局等	2015 年 底 前 完 成
2	推进全省体育类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并推进其实体化建设	省体育局、编办、民政厅等	2016 年 6 月 前 完 成
3	试行国际教练员资质与国内职业资格对应认可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体育局等	2016 年 6 月 前 完 成
4	深化大型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	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5	建设“一圈双核四带多点”的体育产业格局	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6	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旅游基地和园区	省体育局、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7	推动粤港澳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暨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的转型升级	省体育局、商务厅、国资委、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8	制订青少年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	省体育局、教育厅等	2016 年 6 月 前 完 成
9	制订专项规划，建设一批汽车露营营地、游艇码头等配套设施	省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等	2015 年 底 前 启 动
10	建设省级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	省体育局等	2015 年 10 月 前 启 动
11	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实施“体育艺术 2+1”项目	省教育厅、体育局及团省委等	持续实施
12	建设居民体质体能测定与健康档案大数据平台	省体育局、卫生计生委等	2015 年 底 前 启 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3	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省教育厅、财政厅	2015 年 10 月 底 前 启动
14	加强对外体育产业协作与交流	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外办、港澳办、台办等	持续实施
15	落实税费价格财政优惠和支持政策	省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	持续实施
16	研究设立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体育局、财政厅等	2015 年 底 前 启动
17	建立拟上市体育企业储备库和体育企业上市协调机制	省体育局、金融办等	2015 年 底 前 启动
18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市民健身设施按照国发〔2014〕46 号文执行，落实体育规划和用地政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19	强化体育健身的宣传引导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20	完善体育统计制度	省体育局、统计局等	2015 年 底 前 启动
21	提高体育产业标准化水平	省体育局、质监局等	持续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7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5〕2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稳增长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突出创新驱动，推进珠三角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通过保持经济增长夯实就业基础。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创造就业岗位，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确保全省就业局势稳定。（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等负责）

（二）建立经济发展与就业良性互动机制。开展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就业状况趋势研究，建立评价模型。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和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实施机制。重大项目立项、备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岗位多、岗位质量好、与人力资源匹配度高的项目。加强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带动就业情况的跟踪监测。（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税局、金融办、商务厅，省国税局等负责）

（三）结合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就业。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LED、生物等领域引进培育一批重大产业集聚项目，以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带动就业。推动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四）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压减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收费。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需求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小微企业开展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向小微企业加快转移。鼓励小微企业积极带动就业，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可按规定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地税局、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知识产权局、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负责）

（五）预防失业风险。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将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对不裁员、少裁员、就业岗位稳定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员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一半给予稳岗补贴，有关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完善失业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对确实要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总工会等负责）

（六）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就业统计调查方法，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扩大定点企业用工监测范围，加快建立常规调查、抽样调查、定点监测等多元就业失业监测统计体系。建立就业创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七）营造更优市场准入环境。全面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和“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放宽住所登记，改革企业集团登记，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深入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加快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严格落实企业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建立健全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制度，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进部门间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响应机制。（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地税局、法制办，省国税局等负责）

（八）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下放投资项目核准及前置审批、资质资格许可认定等行政许可事项。大力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推动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审批部门脱钩。全面推广行政审批标准化，明确申请材料、审批条件、裁量基准、办理时限等内容，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推广“一个窗口”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和网上审批等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省编办等负责）

（九）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力度。落实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的财税政策。发挥省创业引导基金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创业引导基金，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初创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创业企业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多种债券融资手段筹措资金。开展互联网金融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及运营平台。创

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研究。（省金融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广东银监局等负责）

（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将个人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完善相关政策规定，简化申请程序、降低担保及反担保要求。建立健全贷后管理、到期催收、逾期代偿追偿、呆坏账核销等工作机制，提高贷款发放、贴息及代偿效率。探索开展二次担保贷款工作。鼓励各地通过竞争性方式引入积极性高、服务质量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经办银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一）搭建创业创新服务平台。省建设一个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综合运用税收优惠和资金资助（奖补）、政府购买服务、融资平台发债等方式，大力扶持科技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园区。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建立创业导师志愿团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派遣科技特派员进驻创业创新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二）创新创业培训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群团组织等开发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不同阶段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经评审认定的项目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完善创业培训考核标准和考核机制，探索第三方评价等模式。优化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加强创业培训与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孵化等服务的衔接，提高创业成功率。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创业孵化基地整合资源建设创业学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三）大力扶持电子商务创业。加快建立规范、安全、诚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挖掘电子商务产业吸纳就业潜力。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建立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惩戒机制。（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

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负责)

(十四) 鼓励科研人员创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技术人员，经原单位同意离岗创业的，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业，其社会保险在原单位参加，职称评审时视同于在岗人员，在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视同于在职期间取得。将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科技成果转化后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 50%。(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十五) 扶持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培养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电商、家庭农场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产销一条龙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建立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依托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实施农村青年“领头雁”培养计划，鼓励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引领农村劳动力创业。(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委组织部等负责)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六) 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首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完善工资待遇向基层倾斜机制。在全省县以下机关推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建立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稳步推进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承担见习补贴。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建立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数据库，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服务。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七) 加大就业援助工作力度。将退役士兵、刑释解教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精神病康复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完善灵活就业认定等相关政策规定。制订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规范申报管理程序,由政府部门出资开发或购买的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市政与治安管理、公共设施管理与环境维护、社区服务等公益性岗位,应按照不低于 40% 的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大力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居)建设,重点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公安厅、司法厅、残联等负责)

(十八)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加快粤东西北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为重点,引导农村劳动力向珠三角和中心城镇以及产业园区集聚,鼓励产业园区企业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完善劳务合作输出地与输入地对接协调机制。深化广东省区域发展经济合作洽谈会和泛珠三角区域人力资源合作,促进农村劳动力输出就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和安置途径。鼓励各地探索土地使用权入股、土地股份制合作等市场化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等负责)

(十九) 促进复员退役军人就业。落实扶持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就业创业政策。符合规定的复员退役军人自主创业项目可优先入驻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优先纳入创业引导基金扶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主要面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创业孵化基地。军转干部、复退军人申请营业执照可享受绿色通道等服务。落实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和国企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退役士兵政策。(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商局、国资委等负责)

四、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二十)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镇街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服务网点向基层和高校延伸。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一规范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建设,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快村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在 2016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多渠道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

委、教育厅等负责)

(二十一) 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根据就业创业服务实绩给予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用于基层能力建设和工作补助。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向社会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成果。鼓励探索通过就业创业服务券等方式为劳动者提供各类就业创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二)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立人社、财政、教育、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实现信息实时交互验证。推进实现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发放全程信息化管理。构建以自助式服务网站为核心,融合自助机、客户端、微信等多种服务渠道、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平台。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创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工商局、地税局、公安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局,省国税局等负责)

(二十三)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和诚信档案制度,加大打击黑中介力度。完善省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制度,省属企业招聘信息、招聘过程和招聘结果按要求在网上公开。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国资委,省委组织部等负责)

(二十四) 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加快落实以常住人口为主要对象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改革,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切实做好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的有效衔接,加快实现“证卡合一”,对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免费发放社会保障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等负责)

(二十五) 进一步简化补贴申领程序。探索实施告知承诺制等“信任在前、惩戒在后”的补贴发放新机制。大力推行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化渠道办理补贴申请、核发等业务的模式,简化证明材料,通过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等渠道校验申请人信息,严格执行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工作的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五、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十六) 提升职业培训质量。适应产业结构调整需求,优化高职院校、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大力推行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等培训模式,开展多种形

式的校企合作。定期开展培训需求调查，发布培训需求目录，提高培训针对性。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培训成本定期调整劳动力培训补贴项目和标准。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扩大企业自主评价规模。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探索建立广东特色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加快开发就业创业需求量大、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技能人才评价项目，推行职业资格证书与上岗资格证两证合一（一试双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保障劳动者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报酬。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形成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工商联等负责）

（二十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社会保险政策，落实社会保险扩面征缴责任，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引导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鼓励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制度。健全促进就业与失业保险、社会救助的联动机制，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实现就业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一半的失业保险金。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税局、民政厅等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高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定期检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大力树立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督查室、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等负责）

（三十）加强经费保障。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相关资金。加强就业创业资金的规范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省财

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5〕7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进一步深化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研究论证，省政府决定再取消和下放 24 项行政审批项目，将 3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请各地、各部门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后续监管制度建设，切实做到放管结合，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24 项）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3 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 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24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软件企业认定及产品登记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	取消	粤府令第169号将“软件企业认定”转移给社会组织实施;粤府函〔2012〕335号暂停实施“软件产品登记”,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2	省公安厅	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含一级初审和二、三级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取消	
3	省公安厅	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4	省民政厅	全省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取消	
5	省财政厅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8〕124号)	取消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初审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 号）	取消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8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取消	
9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修订）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委托地级以上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10	省水利厅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含甲级初审和乙级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	取消	粤府令 169 号将“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转移给社会组织实施
11	省林业厅	启动实施二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审批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13 号）	取消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2	省地税局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审核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	取消	
13	省地税局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取消	
14	省地税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取消	
15	省安全监管局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取消	粤府函〔2013〕35 号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6	省体育局	省一级裁判员审批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 号）	取消	
1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 3 号发布）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13 号）	委托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18	省海洋渔业局	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海域类）审查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批复》（国函〔2012〕13 号）	取消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9	省海洋渔业局	海岛整治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审查	《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491号)《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	取消	
20	省海洋渔业局	海岛整治修复项目验收	《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491号)	取消	
21	省海洋渔业局	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审核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委托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2	省海洋渔业局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委托地级以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3	省海洋渔业局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4	省海洋渔业局	运输国家一、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 1 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后置审批的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改为后置审批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	期货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全面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2015—2020 年) 的通知

粤府办〔2015〕4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全面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爱卫办，设在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1 日

广东省全面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2015—2020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 号）、《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73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部署，以广泛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为抓手，以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和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资源、综合治理、长效管理，

全面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治理、卫生创建、饮用水安全保障、农村卫生改厕、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统筹治理城乡突出的环境卫生问题，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明显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有效提升居民文明卫生意识，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 2017 年底，完成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点 120 个以上，包括 10 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建设；完成 3500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珠三角地区 80% 建制镇、其他地区 70% 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9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达 50%，90% 以上农村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4%；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市建制镇及其他地区中心镇、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建制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的建制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覆盖全部街道（乡镇）的蚊媒密度监测网络，城市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到 2020 年底，90% 以上的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庄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实现全覆盖，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和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达到“十三五”规划相关目标要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7%；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达到 90%；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4%；国家卫生城市比例达到 45%，省级以上卫生城市比例达到 80%；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比例达到 10%，省级以上卫生县城比例达到 60%，省级以上卫生乡镇比例达到 20%；卫生村受益人口覆盖率达到 70%。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1. 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6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投融资体制，保障政府投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共同推进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保障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分别负责为各部

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2. 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进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大对村镇垃圾清运设备和中转设施建设投入，有步骤、有重点地规范建设村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各县（市、区）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或焚烧厂，各建制镇建成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各自然村建成 1 座以上生活垃圾收集点。全面落实村庄保洁员制度，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推行市场化方式开展农村保洁和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推行上门或定点收集农户垃圾，统筹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分别负责）

3.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水源保护区、具有饮用功能重点水库区、重要沿江与河流上游地区、重点流域以及珠三角地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城乡结合部的乡镇要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输送管网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污水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离城市较远的乡镇以及居住比较分散、经济条件较差村庄，可采取分散式的人工湿地等实用、经济、易管理的工艺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实施雨污分流。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对于布局分散、人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且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可采用庭院式小型湿地、污水净化池和小型净化槽等分散处理技术；对于布局相对密集、人口规模较大、经济条件较好或旅游业较发达的村庄，可推广采用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和人工湿地等集中处理技术。符合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可采用城乡统一处理模式，将污水纳入邻近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水利厅负责）

4. 继续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严格落实“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建造要求，加强对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村新建住房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加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公共场所、集贸市场、旅游景区（点）、公路沿线等区域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工作。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引导农民使用卫生厕所，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省卫

卫生计生委、财政厅负责)

5. 进一步保障城乡饮水安全。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2006—2020 年)》(发改地区〔2007〕2798 号)、《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建成〔2012〕82 号),根据城市水源特点、供水设施状况和城市发展需求,重点进行自来水厂和供水厂改造建设、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应急供水能力建设等。继续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现有工程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和供水保证率。在有条件的地方,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建设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统筹解决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和监测能力建设,切实落实饮水消毒卫生措施,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护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农村饮水安全的卫生学评价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到 2015 年,完成 30 个重点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稳定在 65%以上;到 2017 年,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稳定在 70%以上。(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二) 大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 大力整治城市环境卫生。加强环境卫生统筹治理,以群众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为导向,以清除卫生死角、美化市容市貌为核心,重点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居民区、建筑工地、背街小巷环境卫生。规范户外广告、牌匾设置,全面清理“六乱”现象,切实解决马路市场、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等问题。强化城市河道、湖泊及其两岸卫生保洁,提高社区物业管理水平,加强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2. 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村庄整治,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及坑塘河道疏浚等工作。重点围绕生态发展区、重点流域、重要饮用水源地周边村庄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扎实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农村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强农村小流域综合治理,着力恢复县乡河道功能,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具备条件的乡道、村道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路面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

(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3. 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环境卫生管理。进一步完善学校、市场、旅游景点、口岸、车站等重点单位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达标责任,切实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各类学校每周定期组织开展卫生清洁行动,重点做好宿舍、教室、食堂和厕所的清洁卫生;在寒暑假及重大节日前后组织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大扫除。督促饭店餐馆、景区景点、建筑工地、口岸、车站以及交通要道等重点场所建立完善的卫生保洁制度,每周至少组织 1 次自查,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各类集贸市场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加强日常保洁,每周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大清洁活动。严格执行活禽市场“1110”制度,规范活禽市场管理,活禽经营限制区内实行活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工商局、教育厅、旅游局分别负责)

4. 推进卫生城镇创建。珠三角地区要坚持城乡联动、整体发展、城市与农村并重,全面开展卫生城镇创建活动,到 2020 年普及国家卫生镇。在经济欠发达地区,要以农村改厕为突破口,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通过以点带面、树立榜样,促进农村卫生城镇创建工作上新台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卫生城市、卫生镇村创建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工作力度,巩固创建成果。创建工作落后地区,要抓紧制定规划,加强组织实施,积极培育先进典型,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卫生城镇创建活动。(省爱卫办负责)

5. 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将健康理念融入城镇规划,以建设健康学校、健康社区、健康医院和健康单位等细胞工程为抓手,加快建设健康城市步伐。到 2017 年,所有国家卫生城市要建立一批健康细胞工程;到 2020 年,所有省卫生城市要建立一批健康细胞工程。(省爱卫办、卫生计生委、教育厅负责)

(三) 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提升公民健康素养水平。实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专项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创建。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宣传普及卫生知识。鼓励和支持街道、社区、学校、单位等开展卫生评比活动,营造“讲卫生、讲文明、树新风、改陋习”的良好氛围,引导群

众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群众的健康素养水平。争取到 2020 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4%。（省健康教育中心、省爱卫办负责）

2.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和健康教育工作。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按照《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规范开设健康教育课，以体育和健康课程为主要载体，保证健康教育课时安排，并结合其他相关课程、专题教育、板报宣传等落实健康教育内容，向学生普及健康知识，全面提高学生文明卫生意识和健康素养。要将健康教育纳入各级体育及相关学科教师和教研员的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健康教研活动，提高教师健康教育能力，保障健康教育成果。要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所有学校开足开齐体育课，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 1 小时体育锻炼活动，努力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完善学生体检统计分析工作，开展针对性健康干预活动。（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3. 创建无烟单位。各地要切实把控烟工作纳入本地工作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落实人员与经费保障，强化督导考评，确保控烟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单位控烟工作的业务指导。到 2020 年，各地辖区内 70% 以上的单位建成无烟单位。（省健康教育中心负责）

4.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健康步道、体育公园等支持性环境，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和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职工体育，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建立职工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方法，指导个人根据体质和健康状况开展健身活动，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省体育局负责）

（四）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

1. 认真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通过突击性治理与经常性工作的落实，大力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每年 4 月份，由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统一部署开展全省“爱国卫生月”，各地要结合实际，通过“爱国卫生突击周”的形式，集中力量解决 1—2 个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各县（市、区）政府每月部署开展 1 次以街道（乡镇）为单位、以清除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为主的环境整治统一行动，重点清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铁路和公路沿线、河道两旁和村庄

周边的垃圾，集中力量消灭卫生死角。各街道（乡镇）每周组织社区、村庄和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 1 次环境卫生大扫除；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建立辖区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环境卫生台账，推行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对执行制度不力的予以督办。（省爱卫办负责）

2. 完善病媒生物防制机制。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原则，加强病媒生物日常防制，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到 2015 年年底，各级疾控中心建成基于网络平台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信息直报系统；各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建成以蚊虫为主的抗药性实验室；各级爱卫办建成虫情鼠害报告平台，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资质评审，加强对消毒站及服务机构的备案和备案公示管理工作。各街道（乡镇）按要求建立蚊媒密度监测点，疾控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业主负责制度，明确病媒生物防制监管执法主体，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领域的监督执法工作。定期开展对消杀队伍的业务培训，科学指导消杀人员正确选择和使用药械。（省疾控中心、省爱卫办、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负责）

3. 积极培育先进典型。加强典型培育，充分利用城乡文明、卫生、生态、园林等各类创建载体，树立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2015 年，各地要建立“卫生小区”、“卫生楼院”和“卫生之家”等卫生先进典型评选制度，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小区每年要定期组织评选，评选结果对外公示。动员和鼓励各类学校定期开展校内“卫生班级流动红旗竞赛”、“卫生寝室”等卫生先进集体校内评比活动。（省爱卫办、教育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及干部政绩考核内容。要在人员、工作条件和经费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保障，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功能。要强化爱国卫生基层网底功能，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各级爱卫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确保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级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确定每年工作目标任务，定期开展检查督导，并通报行动进展情况。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落实城乡环境卫生整

洁行动等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卫生计生、爱卫部门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卫生创建、农村改厕、饮用水卫生监测和监督、健康教育等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和供水保证率。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管护管理，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生活污水处理率。工商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做好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环保、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示范创建工作，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加大白色垃圾治理力度。农业部门负责推动农村沼气池建设。铁路、交通、城市综合管理、环卫等单位负责铁路、公路和内河航道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工作，加强乡村公路养护和管理，强化路面保洁，疏通边沟，整治占用乡村道路晾晒、堆放等现象。宣传、发展改革、教育、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爱国卫生宣传工作，坚持先行先导，整合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注重开拓创新，加强新闻策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聚焦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要充分发挥妇女、共青团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组织学生参加相关实践活动，动员全社会共同建设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

（四）强化督查评估。各级爱卫会要建立行政督查机制，实行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制度，督查督办各项工作；要畅通社会监督机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立健全台账制度，结合存在问题落实整改，并加大对典型问题的曝光和治理力度，提高群众满意度。省爱卫办每年要对各地级以上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评估，并按照国家有关部署于 2017 年组织开展城乡整洁行动中期评估，于 2020 年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各地、各有关单位每半年要汇总统计 1 次相关数据，掌握目标任务进度，定期进行督促检查；每年年底要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将自评报告报省爱卫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15〕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8 日

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促进我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积极培育市场主体

（一）促进创业便利化。

大力推动政府部门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现全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完善“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政策，放宽市场主体场所登记条件限制。简化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省工商局、质监局、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加大创业人才培养力度，多层次、多渠道、多行业、多形式举办创业培训。培养一批有资质的创业辅导师，广泛征集热心公益事业、信誉好、有余力的企业在职或退休高层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组建创业辅导师队伍，为创业人员聘请创业辅导师提供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知识

产权局负责)

(二) 加强创业基地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利用规模较大、位置适宜的闲置厂房、场地等存量房产资源，规划建设各类孵化功能较强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统一提供达标的市政、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支持。鼓励市县政府对小微企业入驻的场地给予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负责)

优先规划发展工业类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为工业园、开发区等培育后备进园(区)工业企业。2017 年底前，每个地级以上市规划建设的创业基地不少于 3 个，每个县(区)规划建设的创业基地不少于 1 个。完善创业基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配套建设，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天使投资基金等投向初创期工业类小微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金融办负责)

(三) 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

积极创新大中小微企业合作机制，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定期发布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公布与供应商(配套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等情况。支持大企业建设基于云技术的加工中心，为初创期小微企业开发试验产品提供支撑。支持大企业利用自有技术、专利创办小微企业，支持创业人员通过受让大企业技术、专利等创办小微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 深入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税务机关要按照“应享尽享”原则，将国家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到有税务关系的每一户小微企业。进一步精简税收减免手续和程序，支持小微企业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五) 进一步清理压减涉企收费项目。

严格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严控搭车式、捆绑式收费，对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严肃查处清单外的任何收费行为。在全省范围内对所有企业免征 32 项中央设立和 7 项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省级收入，鼓励各市政府免征上述收费项目的本级收入，其中珠三角各市除肇庆市外原则上免征

本级收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对 25 人以下小微企业免征工会费，珠三角地区上缴工会费的返还比例提高到 70%，粤东西北地区返还比例提高到 65%。（省总工会、财政厅负责）

（六）减轻用工费用负担。

小微企业因生产经营特点执行国家规定标准工时制有困难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鼓励小微企业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对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聘用人数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费用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定期举办小微企业专场招聘会；办好中小企业百日网上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免费为小微企业提供上网招聘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负责）

（七）规范行政检查行为。

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清理进企检查项目，进一步规范检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进企检查的，检查实施单位要在年初制定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最大限度减少小微企业接受检查的时长和频次。确需实施临时检查的，检查实施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省法制办负责）

三、完善服务体系

（八）健全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机制。

加快建设省、市、县（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体系和网络平台服务体系，完善服务设施，增强服务能力。建设“在线制造”、“专利知道”等一批工业云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制造、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在线协同支撑。2017 年底前，全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体系和网络平台服务体系实现省、市、县（区）全覆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及线上线下协同服务。以实际服务小微企业的数量和质量为标准，强化对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网络平台的运营绩效评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九）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加快健全以小微企业需求为导向的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发挥广东民营企业培训学院及各地培训基地的作用，制定支持小微企业人力资源开发的发展规划，开发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课程体系，建立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省级培训师资队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从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免费对小微企业业主、职业经理人开展培训。鼓励小微企业举办内训活动，支持小微企业从省级培训师资队伍聘请培训师。支持管理、市场、技术、融资、法律等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培训，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培训机构给予奖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支持小微企业开拓市场。

支持小微企业较为集中区域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对牵头获得区域品牌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获准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注册人给予奖励。支持小微企业集聚程度高、产业特色明显的区域申报全国和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指导小微企业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省工商局、质监局负责）

推动小微企业上网“触电”，将首次在指定电商平台上“触电”的小微企业纳入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统筹安排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种展会。协助小微企业与广东商贸城洽谈对接展示产品。扶持一批专业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市场开拓咨询、策划、代理等服务。支持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搭建小微企业应对国外技术贸易措施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国外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查询、咨询和培训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负责）

（十一）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重点培育一批以小微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学研联合创新等产业化基地。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现有科技资源，促进小微企业加快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技术优势企业、科研院所与小微企业深化合作，每年举办一届技术交流对接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向小微企业加快转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十二）加强技术服务。

鼓励为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检验检测、信息化应用、知识产权服务的公共技术服务机构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

服务示范平台，支持其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优惠的技术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支持和引导小微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发挥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作用，为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订制和推送服务。发挥珠海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及各类社会化知识产权展示交易运营中心的作用，建设专利技术信息发布平台，展示国内外已过保护期、科研院所适合产业化等专利技术，支持小微企业广泛应用。加快各级知识产权维权平台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教育培训和涉外服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三）加强法律服务。

建立部门间法律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小微企业相关法律问题。鼓励小微企业聘请法律顾问，加强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省和各地市分别成立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团和分团，开展面向小微企业的培训服务及网络和数据化法律服务，发布小微企业法律风险白皮书，协助服务团成员单位开展普法教育。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律师协会引导和组织律师做好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引导律师事务所对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减免律师费用。建立律师与小微企业信息对接平台，将律师法律服务信息接入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对接平台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省司法厅负责）

四、狠抓政策落实

（十四）完善配套扶持政策。

省有关单位要对 2012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政府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措施和明确要求本部门完成的工作事项进行梳理，列出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尚需继续落实的政策措施和工作事项清单，并在事权范围内积极研究出台有针对性、有创新性的政策措施，统筹制定具体落实工作方案，作为落实我省稳增长决策的具体措施抓紧印发实施。（省有关单位负责）

（十五）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评估。

从 2015 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对省有关单位、各地市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有关单位落实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报告进行评估，有关评估结果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联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5〕50 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编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30 日

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 号）的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效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遵循市场导向、行业自律、服务高效、监督有力的原则，全面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其收费，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着力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及垄断性强等问题，破除制约行政审批提速增效的“中梗阻”，更好地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省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三、主要任务

(一) 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二) 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

(三) 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省编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四)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

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五）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要在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网上办事大厅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建立中介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予以限制执业甚至淘汰。

四、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制定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并建立健全申请人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对照本单位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梳理填报《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见附件 2），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省编办、发展改革委。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利益关联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方案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省编办。省编办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法制办等部门，及时跟踪各审批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附件：1.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2. 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及填表说明

附件 1: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	制定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方案、脱钩方案，梳理核对本部门审批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逐项提出清理规范的意见报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	各审批部门	2015 年 8 月底前完成
2	汇总审核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编制形成拟调整和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法制办	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清理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事项	省编办牵头	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
4	审核论证中介服务脱钩方案，推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利益关联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	省编办牵头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5	清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公布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服务制度，强化中介服务行业自律	省民政厅、各审批部门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9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度、考核评价机制和惩戒淘汰机制	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布中介服务清单、机构名录、信用信息等，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内容公开、结果公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审批部门	2015 年 12 月底前
11	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清理工作	省编办牵头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填表说明

“主管部门”。是指中介服务事项所属行业或对应行政审批事项所属的部门名称。

“服务结果名称”。是指中介服务反馈申请人的成果，例如评估（评价）报告、检测报告、鉴定报告、技术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规划等。

“设立依据”。是指设立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以及具体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是指中介服务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性质”。是指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性质，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涉及多种机构的可多填。

“资质条件要求”。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应当填报，没有资质条件要求的填“无”。

“执业限制”。是指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如注册地限制、设立分支机构要求、事前备案要求、诚信金、保证金、招投标限制，超出资质条件规定的人员、设备、场所要求等，填写具体的限制措施内容，没有执业限制填“无”。

“数量限额”。是指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的情况。有数量限额的填“有”并填写具体限额，没有数量限额的填“无”。

“相对人选择服务的方式”。包括法定机构提供、政府部门提供、政府部门指定、政府部门委托、相对人自主选择等方式。

“办理时限”。是指中介服务时限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可填“双方协商约定”。

“收费项目”。是指中介服务涉及的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类型”。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类型。

“收费文件”。是指设立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文件名称。

“收费范围和对象”。是指收费项目对应的行政相对人的描述，明确是涉企收费、涉个人收费还是针对其他主体的收费。

“收费标准”。是指收费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是指负责收取中介服务费用的机构具体名称或统称。

（省编办联系人：全国，83139445，1351277761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筑、电力、 钢铁、石化、水泥行业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能评对标准入值（试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粤发改资环〔2015〕413 号发布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6 号令），推进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对标管理体系的构建和实施，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53 号），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建筑、电力、钢铁、石化、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对标准入值》，请有关单位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时参考执行。试行期间，如果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限额严于我省的，则执行国家相应标准。

一、建筑行业

（一）新建建筑类项目准入值

类别		限额值		引导值	
		综合能耗 kgce/m ² ·a	电耗 kWh/m ² ·a	综合能耗 kgce/m ² ·a	电耗 kWh/m ² ·a
住宅类		7.4	45	5.8	35
商场类	百货店	32.3	250	27.2	210
	购物中心	38.8	300	32.3	250
	餐饮店	35.1	200	26.3	150
	一般商铺	10.9	80	8.2	60
办公类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10.3	80	9.5	70
	非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12.9	100	9.7	75

宾馆、 酒店类	五星级	33.8	220	24.6	160
	四星级	29.2	190	21.5	140
	三星级及其他	23.1	150	16.9	110
医院类	三级医院	18.4	120	13.8	90
	其他医院	13.8	90	11.5	75
其他公共类	大型场馆类	24.6	190	19.4	150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省的新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既有建筑的改造也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2. 引用的文件或规范

- 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T14308—2010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12455—2010 宾馆饭店合理用电
- JG/T358—2012 建筑能耗数据分类及表示方法
- GB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及其定义

3.1 建筑能耗准入值

是指新项目建成后，实现使用功能所达到的能源消耗的能评审查准入值。

3.2 建筑电耗

项目评估阶段：根据项目的使用功能和要求，按照规定的估算方法和指标估算的用电量。

运行检查阶段：在统计报告期内，建筑在使用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电量。

3.3 建筑综合能耗

项目评估阶段：根据项目的使用功能和要求，按照规定的估算方法和指标估算的用电量。

是指统计报告期内，建筑在使用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扣除地下车库库能耗），如各种燃料、动力（电、蒸汽）和耗能工质等，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

单位分别折算后的能源消耗量总和。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年 (kgce/a)

3.4 建筑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平均所消耗的综合能耗 (扣除地下室的面积和用能)。

3.5 统计期

为了对项目能耗水平进行科学评价所选取的能耗统计的具体时间段。一般采用一个自然年度。

3.6 商场

在一个建筑范围或区域内,从事商品零售或批发贩卖之经营场所,是集购物、休闲、文化、娱乐、饮食、展示及咨询等设施于一体的商业设施。

3.7 宾馆

以提供客房出租住宿服务为主,并提供商务、会议、休闲、度假等相应服务的住宿设施,按不同习惯也可能被称为宾馆、酒店、旅馆、旅社等。

3.8 住宅

专指供住居的建筑,包括住宅小区、别墅、职工集体宿舍等。

3.9 办公建筑

办公建筑就是供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办理行政事务和从事业务活动的建筑物。

3.10 学校

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中等职业学校)、中学 (含职业中学)、小学。

3.11 医院

指以向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医疗机构。

3.12 大型场馆建筑

主要指体育馆、歌剧院、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等。

4. 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

4.1 统计范围

项目评估阶段:综合能耗的统计范围包括为保证项目既定的使用功能,需要消耗的各种能源,其中一次能源主要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二次能源主要包括电力、煤气、蒸汽等。

项目运营阶段:综合能耗的统计范围包括在统计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其中一次能源主要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二次能源主要包括电力、煤气、蒸

汽等。

4.2 建筑综合能耗计算方法

建筑综合能耗等于在统计期内建筑使用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与该种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的乘积之和（扣除特殊用电，如立体车库等），按公式（1）进行计算。

$$E = \sum_{i=1}^n (E_i \xi_i)$$

(1)

式中：

- E——建筑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年（kgce/a）；
- E_i——建筑在限额期内消耗的第 i 类能源的实物量，单位为实物单位；
- ξ_i——第 i 类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
- n——建筑消耗的能源种类数。

3.3 建筑单位面积综合能耗计算方法

建筑单位面积综合能耗等于建筑综合能耗除以建筑总面积，按照公式（2）进行计算。

$$E_a = \frac{E}{S}$$

(2)

式中：

- E_a——建筑单位面积综合能耗（扣除地下车库用能），单位为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年；
- E——建筑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年；
- S——建筑总面积（扣除车库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各种能源应以其低（位）发热量为计算基础折算为标准煤量。当无法获得能源的低（位）发热量实测值时，可参照附录。

二、电力行业

（一）新建火力发电机组能耗准入值

容量级别	供电煤耗准限额 (gce/kWh)	供电煤耗引导值 (gce/kWh)
燃煤机组		
1000MW	280	270

容量级别	供电煤耗准限额 (gce/kWh)	供电煤耗引导值 (gce/kWh)
600MW	288	278
燃气机组		
S109F (390MW)	235	220
S109E/PG9171E (180MW)	266	260

(二) 说明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新建火力发电企业能源消耗量的计算与评价。

2. 引用的文件或规范

GB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21369 火力发电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DB44/T1212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火力发电企业

从事燃料燃烧发电的企业。

3.2 供电量

统计期内，火力发电企业总发电量扣除其厂用电量后的电量。

3.3 火力发电综合能耗

统计期内，火力发电企业所消耗的一次能源，按规定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能源消耗总和。

3.4 单位供电能耗

统计期内，火力发电企业发电综合能耗与供电量的比值。

3.5 火力发电能耗限额

统计期内，平均单位供电能耗允许的上限值。

3.6 统计期

为了对企业能耗水平进行科学评价所选取的能耗统计的具体时间段，一般采用一个自然年。

4. 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

4.1 统计范围

统计其一次能源的消耗量包括煤炭，燃油、天然气等。

4.2 发电综合能耗计算方法

火力发电综合能耗等于在统计期内发电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一次能源实物量与该种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的乘积之和，按公式（1）进行计算。

$$E = \sum_{i=1}^n \frac{E_i q_i}{29288}$$

(1)

式中，

- E——统计期内发电综合能耗，万吨标准煤；
- E_i——统计期内第 i 类能源的消耗量，万吨；
- q_i——第 i 类能源的低位发热量，kJ/kg；
- n——统计期内发电过程中消耗的一次能源种类数。

4.3 单位供电能耗计算方法

火力发电综合能耗等于在统计期内发电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一次能源实物量与该种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的乘积之和，按公式（2）进行计算。

$$e = \frac{E}{E_s} \times 10^6$$

(2)

式中，

- e——单位供电能耗，gce/kWh；
- E_s——统计期内供电量，万千瓦时。

三、水泥行业

（一）水泥新建项目能耗准入值

指标名称	单位	限额值	引导值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无外购熟料）	kW·h/t	88	85
可比水泥综合能耗（无外购熟料）	kgce/t	91	88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外购熟料）	kW·h/t	36	32
可比水泥综合能耗（外购熟料）	kgce/t	7. 5	7

指标名称	单位	限额值	引导值
可比熟料综合煤耗	kgce/t	103	100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kW·h/t	60	56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	kgce/t	110	106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全省新上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消耗量的计算与评价。

2. 参考的文件或规范

GB16780—2012《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 术语和定义

3.1 熟料综合煤耗

在统计期内生产每吨熟料的燃料消耗折算成标准煤，包括烘干原燃材料和烧成熟料消耗的燃料。

3.2 可比熟料综合煤耗

熟料综合标准煤耗按熟料 28d 抗压强度等级修正到 52.5 等级及海拔高度统一修正后所得的标准煤耗。

3.3 熟料综合电耗

在统计期内生产每吨熟料，包括熟料生产各过程的电耗和生产熟料辅助过程的电耗。

3.4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熟料综合电耗按熟料 28d 抗压强度等级修正到 52.5 等级及海拔高度统一修正后所得的综合电耗。

3.5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

在统计期内生产每吨熟料消耗的各种能源按熟料 28d 抗压强度等级修正到 52.5 等级及海拔高度统一修正后并折算成标准煤所得的综合能耗。

3.6 水泥综合电耗

在统计期内生产每吨水泥的综合电力消耗，包括水泥生产各过程的电耗和生产水泥的辅助过程电耗（包括厂内线路损失以及车间办公室、仓库的照明等消耗）。

3.7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水泥综合电耗按水泥 28d 抗压强度等级修正到出厂为 42.5 等级及海拔高度统一修正后所得的综合电耗。

3.8 可比水泥综合能耗

在统计期内生产每吨水泥消耗的各种能源，按熟料 28d 抗压强度等级修正到 52.5 等级、海拔高度、水泥 28d 抗压强度等级修正到出厂为 42.5 等级统一修正后并折算成标准煤所得的综合能耗。

4. 能耗统计及计算方法

4.1 统计范围

4.1.1 燃料的统计范围

熟料综合煤耗统计范围是从原燃材料进入生产厂区开始，到水泥熟料出厂的整个熟料生产过程消耗的燃料量，包括烘干原燃材料和烧成熟料消耗的燃料。如果水泥企业采用替代燃料，应单独统计替代燃料消耗量，但替代燃料不包含在熟料综合煤耗范围内。

水泥综合能耗中标准煤耗统计范围是从原燃材料进入生产厂区开始，到水泥出厂的整个水泥生产过程消耗的燃料量，包括烘干原燃材料、水泥混合材以及烧成熟料消耗的燃料。如果水泥企业采用替代燃料，应单独统计替代燃料消耗量，但替代燃料不包含在水泥综合能耗范围内。

4.1.2 电耗的统计范围

熟料综合电耗统计范围为从原燃材料进入生产厂区开始，到水泥熟料出厂的整个熟料生产过程消耗的电量，不包括用于基建、技改等项目建设消耗的电量。采用废弃物作为替代燃料和替代原料时，处理废弃物消耗的电量应单独统计，并且不包含在熟料综合电耗范围内。

水泥综合电耗统计范围是从原燃材料进入生产厂区开始，到水泥出厂的整个水泥生产过程消耗的电量，不包括用于基建、技改等项目建设消耗的电量。采用废弃物作为替代原料、替代燃料和水泥混合材时，处理废弃物消耗的电量应单独统计，并且不包含在水泥综合电耗范围内。

水泥粉磨企业综合电耗统计范围是从水泥熟料、石膏和混合材等进入生产厂区到水泥出厂的整个水泥生产过程消耗的电量。

4.2 统计方法

4.2.1 燃料统计方法

在统计期内水泥企业定期统计用于烘干原燃材料、水泥混合材和烧成熟料的原煤用量，以及点火用油或用气量。采用废弃物作为替代原料时，烘干废弃物消耗的燃料用量单独统计。采用废弃物作为水泥混合材时，其烘干所消耗的燃料量也应单独统计。同时统计所消耗燃料对应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烧成系统废气用于余热电站发电时，应统计余热电站发电量及余热电站自用电量。采用烧成系统废气进行原、燃料烘干以外的其它余热利用时，应对余热利用进口和出口热量及余热利用系统的散热损失进行定期检测。检测和计算参考 GB/T26282 和 GB/T26281 的规定进行。

4.2.2 电耗统计方法

水泥生产企业定期根据生料制备、燃料制备、熟料烧成和水泥粉磨等过程各电表记录的电量进行统计。采用废弃物作为替代原料、替代燃料和水泥混合材时，处理废弃物消耗的电量单独统计。电耗的测试可以按 GB/T27977—201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4.3 计算方法

4.3.1 可比熟料综合煤耗计算方法

熟料综合煤耗按式（1）计算：

$$e_{cl} = \frac{P_C Q_{net, ar}}{Q_{BM} P_{CL}} \quad (1)$$

式中：

e_{cl} ——熟料综合煤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P_C ——统计期内用于烘干原燃材料和烧成熟料的入窑与入分解炉的实物煤总量，单位为千克（kg）；

$Q_{net, ar}$ ——统计期内实物煤的加权平均低位发热量，单位为千焦每千克（kJ/kg）；

Q_{BM} ——每千克标准煤发热量，见 GB/T2589，单位为千焦每千克（kJ/kg）；

P_{CL} ——统计期内的熟料总产量，单位为吨（t）。

4.3.2 余热发电综合煤耗计算方法

余热发电折算标准煤量按式 (2) 计算:

$$e_{he} = \frac{0.1229 \times (q_{he} - q_0)}{P_{CL}} \quad (2)$$

式中:

e_{he} ——统计期内余热发电折算的单位熟料标准煤量, 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 (kgce/t);

0.1229——每千瓦时电力折合的标准煤量, 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千瓦时 [kgce/(kW·h)];

q_{he} ——统计期内余热电站总发电量, 单位为千瓦时 (kW·h);

q_0 ——统计期内余热电站自用电量, 单位为千瓦时 (kW·h)。

4.3.3 余热利用综合煤耗计算方法

余热利用热量折算标准煤量按式 (3) 计算:

$$e_{hu} = \frac{H_{HI} - (H_{HE} + H_{HD})}{Q_{BM} P_{CL}} \quad (3)$$

式中:

e_{hu} ——统计期内余热利用的热量折算的单位熟料标准煤量, 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 (kgce/t)。

H_{HI} ——统计期内余热利用进口总热量, 单位为千焦 (kJ);

H_{HE} ——统计期内余热利用出口热量, 单位为千焦 (kJ);

H_{HD} ——统计期内余热利用系统的散热损失总量, 单位为千焦 (kJ)。

4.3.4 熟料强度等级修正系数

熟料强度等级修正系数按式 (4) 计算:

$$a = \sqrt[4]{\frac{52.5}{A}} \quad (4)$$

式中:

a ——熟料强度等级修正系数;

A ——统计期内熟料平均 28d 抗压强度, 按附录 A 的规定计算, 单位为兆帕 (MPa);

52.5——统计期内熟料平均抗压强度修正到 52.5MPa。

4.3.5 海拔修正系数

水泥企业所在地海拔高度超过 1000m 时进行海拔修正，海拔修正系数按式 (5) 计算：

$$K = \sqrt{\frac{P_H}{P_0}} \quad (5)$$

式中：

K——海拔修正系数；

P_0 ——海平面环境大气压，101325 帕 (Pa)；

P_H ——当地环境大气压，单位为帕 (Pa)。

4.3.6 可比熟料综合煤耗

可比熟料综合煤耗按式 (6) 计算：

$$e_{kcl} = aK(e_{cl} - e_{he} - e_{hu} - e_{fc}) \quad (6)$$

式中：

e_{kcl} ——可比熟料综合煤耗，单位为千克每吨 (kg/t)；

e_{fc} ——处理废弃物消耗的燃料折算到每吨熟料的标准煤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 (kgce/t)，如果没有处理废弃物，按 0 考虑。

4.3.7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按式 (7) 计算：

$$Q_{KCL} = aKQ_{CL} \quad (7)$$

式中：

Q_{KCL}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吨 (kW·h/t)；

Q_{CL} ——统计期内熟料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吨 (kW·h/t)。

4.3.8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按式 (8) 计算：

$$E_{CL} = e_{kcl} + 0.1229 \times Q_{KCL} \quad (8)$$

式中：

E_{CL}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 (kgce/t)。

4.3.9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按式 (9) 计算：

$$Q_S = \frac{q_{fm} + Q_{CLp_{cl}} + q_m p_m + q_g p_g + q_{fz}}{P_C} \quad (9)$$

式中：

Q_S ——水泥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吨（kW·h/t）；

q_{fm} ——统计期内水泥粉磨及包装过程耗电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p_{cl} ——统计期内熟料消耗量，单位为吨（t）；

q_m ——统计期内每吨混合材预处理平均耗电量，单位为千瓦时每吨（kW·h/t）；

p_m ——统计期内混合材消耗量，单位为吨（t）；

q_g ——统计期内每吨石膏平均耗电量，单位为千瓦时每吨（kW·h/t）；

p_g ——统计期内石膏消耗量，单位为吨（t）；

q_{fz} ——统计期内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P_C ——统计期内水泥总产量，单位为吨（t）。

当企业全部采用外购熟料生产水泥时，式（9）中外购熟料的 Q_{CL} 按零计算；当企业外购部分熟料生产水泥时，式（9）中外购熟料的 Q_{CL} 按 65kW·h/t 统一计算。

当企业部分熟料外卖时，在计算水泥综合电耗时上式中 p_{cl} 不包括外卖的熟料量。

4.3.10 水泥强度等级修正系数

水泥强度等级修正系数按式（10）计算：

$$d = \sqrt[4]{\frac{42.5}{B}} \quad (10)$$

式中：

d ——水泥强度等级修正系数；

B ——统计期内水泥加权平均强度，单位为兆帕（MPa）；

42.5——统计期内水泥平均强度修正到 42.5MPa。

4.3.11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按式（11）计算：

$$Q_{KS} = dKQ_S \quad (11)$$

式中：

Q_{KS}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吨（kW·h/t）。

4.3.12 可比水泥综合能耗

可比水泥综合能耗按式（12）计算：

$$E_{KS}=ekcl\times g+eh+0.1229\times Q_{KS}$$
 (12)

式中：

E_{KS} ——可比水泥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每吨（kg/t）；

g ——统计期内水泥企业水泥中熟料平均配比，%；

eh ——统计期内烘干水泥混合材所消耗燃料折算的单位水泥标准煤量，单位为千克每吨（kg/t）。

当企业全部采用外购熟料生产水泥时，上式中外购熟料的 $ekcl$ 按零计算。

当企业外购部分熟料生产水泥时，上式中 $ekcl$ 可采用本企业可比熟料综合电耗数据。

4.3.13 其他

统计期内企业生产两种以上不同强度等级的水泥时，应根据不同强度等级的可比水泥综合电耗和水泥产量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可比水泥综合电耗和可比水泥综合能耗。

企业有多条生产线时，按生产线分别计算能耗，公用部分的电耗按产能分摊到各条生产线。

四、石化行业

（一）新建项目能耗准入值

项目	限额值（kgoe/t）	引导值（（kgoe/t））
炼油（单位）综合能耗	60	50
单位乙烯产品能耗	550	520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以原油加工的炼油厂、炼油装置对综合能耗的计算、评价和控制。

乙烯适用于以油（轻油、柴油、重油、石脑油、凝析油、原油）、气（乙烷、丙烷炼厂气）经裂解、分离过程制得的乙烯装置对综合能耗的计算、评价和控制。不适用于酒精脱水制得的乙烯，也不包括直接利用未经分离的裂解气体或其他气体中

的乙烯馏分。

2. 引用的文件或规范

GB/T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国家统计局《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消耗情况（P207 表）指标的计算方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油厂能量消耗计算与评价方法》。

3. 术语及其定义

3.1 炼油厂综合能耗：

报告期内炼油装置及辅助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如各种燃料、动力（电、蒸汽）和耗能工质等，进行综合计算所得的能源消耗量。

3.2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报告期内以单位原油加工量表示的实际综合能耗，即炼油厂综合能耗除以原油加工量。

3.3 炼油厂能量因数：

炼油厂能量因数由炼油装置能量因数和辅助系统因数两部分组成。

各炼油装置的能耗定额与常减压蒸馏装置能耗定额基准的比值为该装置的能量因数。各炼油装置的加工量与全厂原油加工量的比值与该装置能量因数的乘积之和，为炼油装置能量因数。

辅助系统能量因数以各辅助系统能耗定额与常减压蒸馏装置能耗定额基准的比值，并乘以处理量与原油加工量的比值所计算的因数之和。

3.4 炼油厂单位能量因数能耗：

以单位能量因数表示的综合能耗，即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除以全厂能量因数。

3.5 全加氢流程：

指炼油加工过程为全面加氢精制工艺流程。

3.6 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报告期内乙烯工艺装置本身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如各种燃料、动力（电、蒸汽）和耗能工质等，进行综合计算所得的能源消耗量。

3.7 单位乙烯综合能耗：

报告期内生产单位乙烯的综合能耗。即乙烯生产综合能耗除以乙烯生产量。

3.8 乙烯生产量：

指乙烯生产装置的乙烯生产量，不包括丙烯等联产品。

4. 限额指标的计算方法

4.1 炼油单位综合能耗的计算

综合能耗量计算公式为：

$$E = \sum M_i R_i + Q$$

式中：E——统计对象综合能耗量，千克标油；

M_i ——某种能源或耗能工质的实物消耗或输出量，千克标油；

R_i ——对应某种能源或耗能工质的能量换算系数；

Q——与外界交换的有效能量折为一次能源的代数和，千克标油/年。向统计对象输入的实物消耗量和有效热量计为正值，输出时为负值。

单位综合能耗的计算公式如下：

$$e = E/G$$

式中：e——炼油单位综合能耗，千克标油/吨；

E——统计对象综合能耗量，kg 标油；

G——统计对象的原油加工量（或原料加工量、产品产量），吨。

(2) 单位能量因数能耗计算

全厂炼油实际单位能量因数能耗计算公式如下：

$$e_f = e/E_f$$

式中： e_f ——为全厂炼油实际单位能量因数能耗，千克标油/吨·因数；

e——为全厂炼油实际单位综合能耗，千克标油/吨原料；

E_f ——为全厂炼油能量因数。

4.2 乙烯限额指标计算方法

乙烯生产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包括燃料油、燃料气，各种蒸汽，电力等，不包括原料。计算能耗的乙烯装置界区仅包括乙烯工艺装置（原料预处理、裂解、压缩、分离、制冷等）本身，不包括开工锅炉、锅炉给水、循环水、空压站等辅助生产设施。统计区间范围为从石脑油、柴油、加氢尾油或凝析油等输入净化到氢气、甲烷、乙烯、丙烯、混合碳四、裂解汽油、裂解轻油等产品分离采出为止。包括了原料脱砷、脱硫单元、裂解炉区、急冷区、压缩区、分离区及废碱处理单元、火炬气回收系统。

单位综合能耗的计算公式如下：

$$e=E/G$$

式中：e——乙烯单位综合能耗，千克标油/吨；

E——统计对象综合能耗量，千克标油/年；

G——统计对象乙烯生产量，吨/年。

五、钢铁行业

（一）钢铁新建项目生产工序能耗准入值

工序名称		限额值 (kgce/t)	引导值 (kgce/t)
烧结工序		50	47
球团工序		24	20
焦化工序		115	106
高炉炼铁工序		370	365
转炉炼钢工序		—25	—30
普通电炉炼钢		88	80
特钢电炉		159	151
热轧工序	棒线材	68	62
	板材	82	77
	管材	94	94
冷轧工序		85	75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东钢铁生产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规定了钢铁生产中的烧结工序、炼焦工序、高炉炼铁工序、转炉炼钢工序、电炉炼钢工序、热轧工序和冷轧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以下简称能耗）限额的技术要求、计算方法及管理要求。

2. 参考的文件或规范

GB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13234 企业节能计算方法

GB/T16614 企业能量平衡统计方法

GB/T2586 热量单位、符号与换算

GB/T1028 工业余热术语、分类、等级及余热资源量统计方法

GB21342—2013 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21256—2013 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 术语和定义

3.1 钢铁生产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在统计期内某工序生产 1 吨合格产品，扣除工序生产过程中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的二次能源量后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量的总和。

3.2 烧结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在统计期内烧结工序生产 1 吨合格烧结矿，扣除烧结矿生产过程中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的二次能源量后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量的总和。在烧结过程中可以得到余热蒸汽等二次能源。

3.3 炼焦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在统计期内炼焦工序生产 1 吨合格焦炭，扣除炼焦过程中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的二次能源量后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量的总和。炼焦生产是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焦煤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在炼焦炉内进行高温干馏变成焦炭的过程，在炼焦的过程中可以得到焦炉煤气和化工产品等副产品。

3.4 高炉炼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在统计期内高炉炼铁工序生产 1 吨合格铁水，扣除炼铁过程中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的二次能源量后，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量的总和。

在高炉炼铁过程中可以得到高炉煤气和高炉余压发电（TRT）等二次能源。

3.5 转炉炼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在统计期内转炉炼钢工序（不包含钢水精炼和连铸）生产 1 吨合格钢水，扣除转炉炼钢过程中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的二次能源量后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量的总和。在转炉炼钢过程中可以得到转炉煤气和余热蒸汽等二次能源。

3.6 电炉炼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在统计期内电炉炼钢工序（不包含钢水精炼和连铸）生产 1 吨合格钢水所消耗的各种能源量的总和。

3.7 热轧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在统计期内热轧工序生产 1 吨合格钢材，扣除热轧过程中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

的二次能源量后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量的总和。在热轧过程中，可以得到加热炉产生的余热蒸汽等二次能源。

3.8 冷轧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在统计期内冷轧工序生产 1 吨合格钢材所消耗的各种能源量的总和。

4. 能耗统计范围

4.1 能耗统计原则

能源消耗量应按“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计算，各生产环节和系统的能源消耗量的统计计算既不重复，又不漏计。

4.2 烧结工序单位产品能耗范围

包括烧结生产系统能耗、辅助生产系统能耗和生产管理系统能耗。扣除工序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的二次能源量。

4.2.1 生产系统能耗：从熔剂、燃料破碎开始，经烧结配料、原料运输、工艺过程混料、烧结机、烧结矿破碎、筛分等到成品烧结矿经皮带机进入炼铁厂烧结矿槽为止的各个环节的能耗。

4.2.2 辅助生产系统能耗：机修、检化验、计量、环保等各个环节的能耗。

4.2.3 生产管理系统能耗：生产办公、生产调度指挥等环节的能耗。但不包括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保健站、休息室等消耗的能源。

4.3 炼焦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包括炼焦工艺生产系统能耗、辅助生产系统能耗和生产管理系统能耗。扣除工序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的二次能源量。二次能源中的干熄焦计算到蒸汽。

4.3.1 生产系统能耗：包括备煤车间（不包括洗煤）、炼焦厂内部原料煤的损耗、炼焦车间、回收车间（冷凝鼓风、氨回收、粗苯、焦油、脱硫脱氰、黄血盐）的能源消耗。

4.3.2 辅助生产系统能耗：机修、检化验、计量、环保等各个环节的能耗。

4.3.3 生产管理系统能耗：生产办公、生产调度指挥等环节的能耗。但不包括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保健站、休息室等消耗的能源。

4.4 高炉炼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包括高炉炼铁工艺生产系统能耗、辅助生产系统能耗和生产管理系统能耗。扣除工序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的二次能源量。

4.4.1 生产系统能耗：包括原燃料供给、高炉本体、渣铁处理、鼓风、热风

炉、煤粉喷吹系统等消耗的能源。

4.4.2 辅助生产系统能耗：炼铁分厂、车间所管辖的机修、检化验、计量、环保等各个环节的能耗。

4.4.3 生产管理系统能耗：生产办公、生产调度指挥等环节的能耗。但不包括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保健站、休息室等消耗的能源。

4.5 转炉炼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包括从铁水进厂到转炉炼出合格钢水为止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生产管理系统能耗。扣除工序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的二次能源量。

4.5.1 生产系统能耗：包括铁水预处理、转炉本体、渣处理、钢包烘烤、转炉煤气回收与处理等各个系统消耗的能源。

4.5.2 辅助生产系统能耗：围绕从铁水进厂到冶炼出合格钢水所进行的机修、计量和环保等各个环节的能耗。

4.5.3 生产管理系统能耗：从铁水进厂到冶炼出合格钢水的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等能耗的能源量。

转炉炼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不包括钢水精炼、连续铸坯（注锭）、钢坯精整及铸坯（锭）出厂的能耗。亦不包括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保健站、休息室等消耗的能源。

4.6 电炉炼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从原料入电炉炼钢厂（车间）电炉到冶炼出合格钢水这一全过程的能耗，包括：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料的烘烤干燥，冶炼电耗，冶炼氧耗，服务于电炉炼钢的各种机电设备的能耗以及水、压缩空气、煤气、蒸汽、油等，生产调度指挥系统等各个环节的能源消耗量。

电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不包括钢水炉外精炼，连续铸锭（浇铸），铸坯（锭）退火和精整的能源消耗。亦不包括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保健站、休息室等消耗的能源。

4.7 热轧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包括热轧工艺生产系统能耗、辅助生产系统能耗和生产管理系统能耗，扣除工序自身回收利用并外供的二次能源量。

4.7.1 生产系统能耗：包括钢坯（锭）进厂、加热炉、轧机、剪切、钢材精整、入库和出厂（车间）的能耗。回收余热蒸汽的能耗。

4.7.2 辅助生产系统能耗：机修、检验、计量和环保等各个环节的能耗。

4.7.3 生产管理系统能耗：生产办公、生产调度指挥等环节的能耗。不包括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保健站、休息室等消耗的能源。

4.8 冷轧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包括冷轧工艺生产系统能耗、辅助生产系统能耗和生产管理系统能耗。

4.8.1 生产系统能耗：包括原料进厂、退火、酸洗、漂洗、烘干、冷轧、剪切、入库和出厂（车间）的能耗。

4.8.2 辅助生产系统能耗：机修、检验、计量和环保等各个环节的能耗。

4.8.3 生产管理系统能耗：生产办公、生产调度指挥等环节的能耗。但不包括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保健站、休息室等消耗的能源。

5. 工序能耗计算方法

5.1 烧结工序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

烧结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应按公式（1）计算：

$$E = \frac{e_{\Sigma} - e_R}{G} \quad (1)$$

式中：E——烧结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千克标准煤/吨（矿）；

e_{Σ} ——烧结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折合标准煤数量的总和，千克标准煤；

e_R ——烧结工序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的各种能源折合标准煤数量的总和，千克标准煤；

G——烧结工序合格产品产量，吨。

5.2 炼焦工序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

炼焦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应按公式（2）计算：

$$E = \frac{I - Q + e_{\Sigma} - e_R}{G} \quad (2)$$

式中：E——炼焦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千克标准煤/吨（焦炭）；

I——原料煤折合标准煤数量的总和，千克标准煤；

Q——焦化产品折合标准煤数量的总和（包括焦炉煤气、化产品等），千克标准煤；

e_{Σ} ——炼焦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折合标准煤数量的总和，千克标准煤；

e_R ——采用干熄焦等技术后余热回收折合标准煤的总和，千克标准煤；

G——炼焦工序合格焦炭产量，吨。

5.3 高炉炼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

高炉炼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应按公式（3）计算：

$$E = \frac{e_{\Sigma} - e_R}{G} \quad (3)$$

式中：E——高炉炼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千克标准煤/吨（铁）；

e_{Σ} ——高炉炼铁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折合标准煤数量的总和，千克标准煤；

e_R ——高炉炼铁工序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的各种能源折合标准煤数量的总和，千克标准煤；

G——高炉炼铁工序合格铁产量，吨。

5.4 转炉炼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

转炉炼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应按公式（4）计算：

$$E = \frac{e_{\Sigma} - e_R}{G} \quad (4)$$

式中：E——转炉炼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千克标准煤/吨（钢）；

e_{Σ} ——转炉炼钢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折合标准煤数量的总和，千克标准煤；

e_R ——转炉炼钢工序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的各种能源折合标准煤数量的总和，千克标准煤；

G——转炉炼钢工序合格钢产量，吨。

5.5 电炉炼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

电炉炼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应按公式（5）计算：

$$E = \frac{e_{\Sigma}}{G} \quad (5)$$

式中：E——电炉炼钢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千克标准煤/吨（钢）；

e_{Σ} ——电炉炼钢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折合标准煤数量的总和，千克标准煤；

G——电炉炼钢工序合格钢产量，吨。

5.6 热轧工序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

热轧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应按公式（6）计算：

$$E = \frac{e_{\Sigma} - e_R}{G} \quad (6)$$

式中：E——热轧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千克标煤/吨（材）；

e_{Σ} ——热轧工序能耗的各种能源折合标准煤数量的总和，千克标准煤；

e_R ——热轧工序自身回收利用及外供的各种能源折合标准煤数量的总和，千克标准煤；

G ——热轧工序合格钢材产量，吨。

5.7 冷轧工序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

冷轧工序单位产品的能耗应按公式（7）计算：

$$E = \frac{e_{\Sigma}}{G} \quad (7)$$

式中： E ——冷轧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千克标准煤/吨（材）；

e_{Σ} ——冷轧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折合标准煤数量的总和，千克标准煤；

G ——冷轧工序合格钢材产量，吨。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部分条款废止 或失效、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现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份）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或失效的条款
1	关于委托代征土地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11 月 13 日	粤地税发〔1995〕235 号	1. 第三条中以下内容：转让的房屋，卖方持有期未满五年，房屋属自建的，可以其地价款和建安成本作为扣除项目金额；属购入的，可以其上次购入时支付的金额作为扣除项目金额，不另外进行扣除项目金额的评估。 2. 第四条。
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旧城拆迁改造有关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9 月 13 日	粤地税函〔1999〕295 号	第一点
3	关于明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14 日	粤地税函〔2004〕719 号	第二条
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15 日	粤地税发〔2006〕113 号	第一条
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31 日	粤地税发〔2007〕24 号	第二、三条
6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28 日	粤地税办发〔2007〕36 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土地增值税重点税源户监控制度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20 日	粤地税函〔2007〕468 号	第二、三条
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7 月 19 日	粤地税发〔2010〕105 号	第四、五条
9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014 年 7 月 25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附件 4《双定户停业登记备案表》

附件 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 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20 份）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矿泉水可否列入“其他非金属矿原矿”范围征收资源税问题的批复	1995 年 10 月 4 日	粤地税流函〔1995〕12 号
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税几个应税产品范围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10 日	粤地税发〔1998〕124 号
3	关于土地使用税纳税人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28 日	粤地税函〔1998〕378 号
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矿泉水征收资源税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4 月 8 日	粤地税函〔2000〕171 号
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管部门旧城改造指挥部补偿拆迁户住房及销售住房而取得的收入征收营业税批复	2000 年 6 月 27 日	粤地税函〔2000〕285 号
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业务公开制度（试行）》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1 日	粤地税发〔2000〕330 号
7	关于实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制度的通知	2001 年 11 月 2 日	粤地税发〔2001〕273 号
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向职工低价出租自有住房征免税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2 月 17 日	粤地税函〔2002〕643 号
9	关于个体工商户适用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3 月 30 日	粤地税函〔2004〕187 号
1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30 日	粤地税发〔2005〕204 号
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使用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6 日	粤地税发〔2006〕85 号
12	关于税务违法举报案件处理的函	2007 年 5 月 15 日	粤地税稽函〔2007〕25 号
1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27 日	粤地税函〔2008〕642 号
1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船舶、航空运输收入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24 日	粤地税函〔2008〕788 号
15	关于更新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样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29 日	粤地税函〔2008〕791 号
1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12 日	粤地税发〔2009〕7 号
1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5 日	粤地税发〔2009〕113 号
1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粤地税函〔2009〕940 号
19	关于我省地税部门征收契税和耕地占用税使用凭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1 年 2 月 4 日	粤地税发〔2011〕14 号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2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18 日	粤地税发〔1998〕221 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 三份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 号）要求，现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办理流程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所得税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等三份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3 日